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浙江衢州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江路 65 号 301 室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576-85860180

2024 年 02 月 04 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浙江衢州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对 2024-2025 年龙游县城区保洁保绿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JHCG2024-007）的招标文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现予以受理。

一、质疑事项

1.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评分标准及备注栏内容涉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因衢州市人民政府以及龙游县人民政府未颁发过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嘉奖，评分内容中对获得区、县级、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嘉奖作为评分项，涉及对本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本项目评分细则备注栏内容中要求技术部分中不得体现与采购人相关人员或已在本地服务过的相关信息的要求，涉及对本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证书”与本项目无关，且该证书环卫行业已停止办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项目组成员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及六个月社保证明作为评分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质疑答复

（一）针对质疑事项 1

（1）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调查，已被评定为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协助企业的嘉奖并不局限于对其当地企业的嘉奖，衢州市本

地供应商也可承接市外类似项目并获得相应嘉奖，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2) 请关注更改公告。

(二) 针对质疑事项 2: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文件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质疑供应商质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对环卫行业停止办理不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认证评定，形成一套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从而达到降低事故风险、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目的，本项目涉及环卫、垃圾分类、清运、绿化养护、灯光亮化养护等，均涉及到安全生产相关内容，与采购项目相关。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 针对质疑事项 3:

本项目设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中，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之规定。主要岗位人员荣誉、资质等做，是保证服务质量及体现专业能力水平及服务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以此作为评分依据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相应人员为本公司工作人员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且企业缴纳社保或企业缴纳社保的人数与本次评分项内企业为项目组加分成员缴纳社保为两个不同概念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之规定。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采购人认为不成立的质疑事项，不予采纳。

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答复!

